

監察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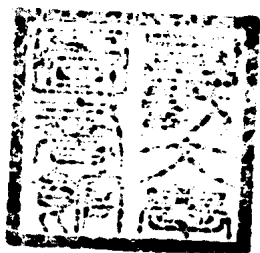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 022 8072 6

监 察 辞 典

《监察辞典》编写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监 察 辞 典

《监察辞典》编写组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4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25 字数600,000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

书号：ISBN 7-5620-0468/D·410 定价：(精装) 17.00 元

《监察辞典》编写组

主 编: 彭吉龙 **副主编:** 杨新贵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明波 刘艳伟 杨志强
杨新贵 陈国尧 奎 娜 彭吉龙

撰写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维国 方良平 刘明波
刘艳伟 杨志强 杨新贵 沈 钢 陈国尧
陈毓江 房金楹 张国荣 赵向军 奎 娜
郭光辉 贾育林 彭吉龙 谭焕民 董树棣

序

监察制度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是最早建立并曾有与当时社会相适应的御史监察制度的国家。近现代的监察制度在世界各国也经过了近二三百年的发展。新中国一成立，党和政府即着手建立行政监察制度，在各级人民政府设立了监察机构。1959年以后监察机关被撤销，这是有其历史原因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加强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完善国家行政体制，重新恢复和确立了行政监察体制。两年多来，各级监察机关开展了以反腐败为重点的廉政监察，逐步开展执法监察，均已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应该看到，监察机关组建的时间不长，监察工作实践毕竟有限，尤其是对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如何开展监察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还远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加强监察理论和中外监察制度的研究，总结监察工作实践经验，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探索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行政监察体制的新路子，是有志于监察理论研究和监察工作实践的同志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

在我国监察工作大力加强并日益发展的时候，《监察辞典》同读者见面了。参加撰写的大多数是年轻同志，他们立足于我国现行监察制度，力求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

上，比较全面地介绍监察的基本原理，中外监察制度，监察业务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它是一部具有实用性、知识性和资料性的著作。万事开头难。作为我国第一部监察业务辞典，虽然书中一些条目还欠准确、全面，有的内容还待完善和补充。但我认为，在可资借鉴的东西很有限，尤其是我国监察工作中断 29 年以后重新恢复还不到 3 年，面临许多有待探索和研究的问题的情况下，作者们利用业余时间完成这样一部几十万字的著作，这种勇于探索的精神是可贵的，为监察事业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我期待着有更多、更好的监察方面的著作问世。是为序。

徐青

1990 年 2 月

前 言

自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恢复、确立国家行政监察体制，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至今，我国的监察工作和监察理论都有了较大发展。为了适应监察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我国第一部监察专业辞典。在撰写中，我们力求达到以下要求：（1）以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结合中国实际，实事求是地、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和分析各有关内容。

（2）努力开拓、大胆探索。辞典中有些条目较新，其内容尚无定论。对于这类新情况、新问题，我们没有采取回避的态度，而是根据监察业务的实践，参考有关相近学科，力求给以科学的说明，努力为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察理论尽一份力量。（3）学科体系和内容完整。监察学是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应有自己的学科体系。在编撰中，我们注意尽可能保持辞典在体系和内容上的完整。在体系上，分为总论、外国监察、中国监察、监察一般业务和有关法规五大部分。重点突出中国监察当代部分，并专门编了分类索引。（4）适应广大监察干部和其他行业的国家干部以及有志于研究监察学、行政学、政治学、法学的同志在工作、学习和研究时参考的需要。

由于监察理论研究刚刚起步，我们掌握的资料不多，监察实践经验不足，时间仓促且水平有限。特别是去年下半年

以来，国际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苏联和东欧等国家监察制度的变化尚难把握。因此辞典必有不少错误和不妥之处，尚属一部有待进一步完善的习作。恳请广大读者、监察干部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在撰写辞典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的学术著作和资料，在此谨向作者们表示谢意！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监察部副部长徐青同志在百忙中为本辞典作序，金道铭、屈群力、龙明标、郭虹、王瑛等同志对本辞典的编写给予了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编者

1990年1月于北京

凡 例

一、本辞典是一部中型监察专业辞典，共收条目 1500 余条。内容包括总论、外国监察、中国监察、监察一般业务及有关法规五部分。涉及的范围主要有：监察基础理论、我国当代监察制度和古代、近现代监察制度、港台监察制度、外国监察制度、监察工作涉及的有关业务知识，以及政治学、行政管理学和法学等。辞典选词力求完整、系统，条目释文力求准确、全面和精练，并努力体现监察专业的特点，增强辞典的实用性、知识性和资料性。

二、条目按第一字的笔画数编排，笔画数相同时，以起笔笔形一、丨、丿、丶、フ、（包括各种折笔）为序。第一个字相同的条目，按第二个字的笔画排列，以此类推。为了便于读者查阅，本辞典还附有条目分类索引。

三、一个条目的内容涉及其他条目时，采用“参见”方式。

四、本辞典有关资料收集到 1989 年 12 月底截止。

五、数字的写法一般用阿拉伯数字。但对我国一些表示次第的专用名词、习惯用法仍用汉字。

总 目

序	(1)
前言	(3)
凡例	(5)
词目表	(6)
正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工作	
大事记	(693)
分类索引	(713)

词 目 表

一 画

〔一〕

一院制 …………… (1)	员法 …………… (3)
一审程序 …………… (1)	1971 年行政裁判所与 调查法 …………… (3)
一般检查 …………… (1)	1988 年全国监察工作 会议 …………… (4)
一事不再理 …………… (1)	1989 年全国监察工作 会议 …………… (4)
一、二、三类物资 …………… (2)	

〔丨〕

1967 年英国议会行政监察专

二 画

〔一〕

厂长(经理) …………… (6)	二十四衙门 …………… (9)
厂长(经理)负责制 …………… (7)	
十恶 …………… (7)	〔丿〕
十三部州 …………… (8)	八议 …………… (9)
十道巡按 …………… (8)	人犯 …………… (10)
十三曹 …………… (9)	人治 …………… (10)
二审程序 …………… (9)	人民 …………… (11)
	人权 …………… (11)

人证	(12)	人民民主专政	(17)
人格权	(12)	人民代表大会制	(18)
人事院	(13)	人民调解委员会	(19)
人身权	(13)	人民监察通讯员	(20)
人权宣言	(13)	人民监察通讯员奖励暂行 办法	(21)
人身自由	(14)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选举和任命的 行政人员	(21)
人民法院	(15)	九卿	(22)
人民法庭	(15)	九路提刑司	(22)
人民民主	(16)		
人民主权说	(16)		
人民检察院	(16)		
人民陪审员	(17)		

三 画

(—)

三公	(23)	三等黜陟法	(27)
三司	(23)	工业	(28)
三司使	(23)	工农检察部	(28)
三省制	(23)	工商行政管理	(28)
三挂钩	(24)	工农兵代表大会	(29)
三独坐	(25)	工农检查委员会	(30)
三权分立	(25)	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	(31)
三权宪法	(26)	大计	(32)
三来一补	(26)	大理寺卿	(32)
三司推事	(26)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 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 会	(32)
三资企业	(27)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 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 试行组织条例	(32)
三风十愆	(27)		

〔丶〕

〔丨〕

- | | | | |
|-------------|--------|---------------|--------|
| 上计 | (33) | 广州监察院 | (36) |
| 上诉 | (34) | 广州监察院职权 | (37) |
| 上告 | (34) | 广告管理 | (38) |
| 上计吏 | (34) | 广告管理条例 | (38) |
| 上诉期限 | (35) | 门下省 | (39) |
| 上诉不加刑 | (35) | | |

〔フ〕

〔丿〕

- | | | | |
|---------------|--------|----------------|--------|
| 个体经济 | (36) | 卫生行政监察专员 | (40) |
| 个人财产所有权 | (36) | 与其他监察机关协调 | |
| | | 配合原则 | (40) |
| | | 小宰 | (41) |
| | | 乡镇企业 | (41) |

四 画

〔一〕

- | | | | |
|--------------|--------|--------------|--------|
| 专政 | (42) | 无产阶级专政 | (45) |
| 专卖 | (42) | 无效法律行为 | (46) |
| 专营 | (42) | 无独立请求权的 | |
| 专项检查 | (43) | 第三人 | (46) |
| 开除 | (43) | 天赋人权说 | (46) |
| 开除留用察看 | (43) | 五权分立 | (47) |
| 元老院 | (44) | 五权宪法 | (47) |
| 无限公司 | (44) | 五权制度 | (47) |
| 无期徒刑 | (44) | 五善五失 | (48) |
| | | 五城察院 | (48) |
| | | 五条律察郡 | (48) |

- | | | | |
|------------|--------|-------------|--------|
| 五等考课制 | (48) | 的命令 | (57) |
| 五条课郡县法 | (49) | 中正六条 | (58) |
| 不服 | (49) | 中央政府 | (58) |
| 不动产 | (49) | 中央集权 | (59) |
| 不受理 | (49) | 中央调查局 | (59) |
| 不正之风 | (49) | 中央计划监察 | (60) |
| 不可抗力 | (50) | 中央国家机关 | (60) |
| 不当得利 | (50) | 中央巡视条例 | (61) |
| 不信任案 | (51) | 中央监控委员会 | (62) |
| 不执行公务 | (51) | 中央监督协议会 | (62) |
| 不信任投票 | (51) | 中央监察委员会 | (63) |
| 不正确执行公务 | (51) | 中央人民委员会 | (64) |
| 不追究刑事责任 | (52) | 中央人民委员会国家检查 | |
| 不良行政造成国民苦楚 | | 委员会 | (64) |
| 救济推进会议 | (52)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 | |
| 区组视察 | (52) | 同纲领 | (65) |
| 区村镇监察委员会 | (53) | 中外合同式合作经营 | (65) |
| | | 中外股权式合资经营 | (65) |
| | | 中长铁路监察工作 | |
| | | 经验 | (66)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66)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67)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国务院 | (69)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海关法 | (70)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 | |
| | | 政处罚实施细则 | (71)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渔业法 | (71) |
- 〔 丨 〕
- | | |
|-------------|--------|
| 比较监察制度 | (53) |
| 日本国会 | (53) |
| 日本国家公务员法 | (54) |
| 日本行政监察局 | (54) |
| 日本行政监察制度 | (55) |
| 日本行政相谈制度 | (56) |
| 日本行政案件诉讼法 | (57) |
| 日本行政不服审查法 | (57) |
| 日本职员的惩戒规则 | (57) |
| 日本国关于官吏服务纪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法 (72)	外资企业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 (72)	行政诉讼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草原法 (73)	义务教育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73)	水污染防治法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 (74)	价格管理条例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计法 (75)	个人所得税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审计条例 (75)	涉外经济合同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76)	国境卫生检疫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 (77)	野生动物保护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 (77)	保守国家秘密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
技术合同法 (79)	生法(试行)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药品管理法 (79)	处罚条例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
企业破产法(试行) (80)	仲裁条例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刑事诉讼法 (81)	暂行条例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民事诉讼法(试行) (81)	经营企业法 (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
 制工业企业法 ……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
 登记管理条例 ……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暂行条例 ……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组织简则 ……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机关
 调查处理政纪案件试行
 办法 …… (9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
 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 (9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
 决定 …… (9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
 监察委员会试行组织
 条例 …… (9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中
 央党政机关汽车配
 备和使用管理的
 规定 ……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关于撤销司法部、
 监察部的决议 …… (98)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在国内公务活动
 中严禁用公款宴请和有关
 工作餐的规定 …… (9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
 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
 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
 的若干规定 …… (99)
 内阁 …… (100)
 内阁法制局 …… (100)
 内部监督 …… (100)
 见证人 …… (101)
 贝壳弹劾制 …… (101)
- 〔、〕
- 方针 …… (102)
 六廉 …… (102)
 六察法 …… (102)
 六条诏书 …… (102)
 六条察吏 …… (103)
 六条课郡法 …… (103)
 六科给事中 …… (103)
 文官惩戒委员会 …… (104)
 计划价格 …… (105)
 计划收购 …… (105)
 计划经济 …… (106)
 计划管理 …… (106)
 计量监督 …… (106)

计时工资与计件工资 … (107)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 (114)
为吏之道 …………… (108)	公务员制度 …………… (115)
	公务员的惩戒 …………… (115)
〔 J 〕	公务员培训制度 …………… (116)
	公务员回避制度 …………… (116)
从犯 …………… (108)	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 … (117)
从轻 …………… (108)	公务员的考试与录用 … (117)
从重 …………… (108)	公务员的辞职与辞退 … (118)
公文 …………… (108)	公安机关 …………… (118)
公证 …………… (109)	公共财产 …………… (119)
公诉 …………… (110)	公共秩序 …………… (119)
公告 …………… (110)	公开审判 …………… (120)
公司 …………… (110)	公平审查制度 …………… (120)
公司债 …………… (111)	反诉 …………… (121)
公司设立 …………… (111)	欠税 …………… (121)
公司章程 …………… (111)	分权制 …………… (121)
公司财产 …………… (112)	
公司解散 …………… (112)	〔 フ 〕
公司监察人 …………… (112)	
公民 …………… (113)	引渡 …………… (122)
公民基本义务 …………… (113)	书证 …………… (122)
公司基本权利 …………… (114)	以权谋私 …………… (122)

五 画

〔 — 〕	
	平政院 …………… (125)
左丞 …………… (124)	平民保民官 …………… (126)
左仆射 …………… (124)	古罗马监察官 …………… (126)
平等 …………… (124)	古罗马执政官 …………… (126)
	古罗马公民大会 …………… (127)